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农〔2019〕11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财政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

有农业的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扶贫助困决策部署，按照市委扶贫助困专项巡视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政治站位，盯紧抓实困难村帮扶资金使用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市委扶贫助困专项巡视的有关要求，结合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财政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针对帮扶资金监管不到位和资金结余闲置、使用效益低等问题，认真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从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的高度出发，彻底转变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采取有力举措，不断强化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要严格把关资金支出方向，统筹整合市区两级资金用于支持政策范围内的重点产业发展。要严格落实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区和乡镇报账制、政府采购制度等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区帮扶办、农委等，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促进帮扶资金规范化管理。

二、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各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督促主管部门和乡镇提前做好帮扶项目的筛选、论证、评审等前期工作，切实做到早动手、早推进、早落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在收到市级帮扶资金后，务必在法定期限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要及时监督预算资金支出，准确掌握帮扶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对已拨付但支出进度较慢的乡镇和困难村，要会同主管部门及时收回资金，统筹用于工作进度较快的乡镇，并向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对结转在区财政局满一年不足两年的结转帮扶资金，必须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要严格落实《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建立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挂钩机制，切实发挥财政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在整改落实好上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绩效评价基础上，认真

做好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本区帮扶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本区帮扶实际,聚焦帮扶任务完成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面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切实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保证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帮扶项目的“刀刃上”,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完成帮扶目标任务。市财政局和市农委正组织开展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绩效评价,近期将通报绩效评价结果,请各区务必高度重视,针对本区存在的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照《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举一反三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改进基础工作和资金管理水平,促进帮扶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019年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帮扶办,市水务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农委、帮扶办、水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